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8日，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總數20,705,832股冠華股份，作價平均每股冠華股份約0.102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115,5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擁有冠華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8日，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總數20,705,832股冠華股份，作價平均每股冠華股份約0.102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115,5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擁有冠華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冠華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冠華股份之買方及/或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根據公開資料，於2018年12月31日之5,179,413,207股冠華股份計算，本集團出售之20,705,832股冠華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冠華股份約0.3998%。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115,5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價格為冠華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 僅供識別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總虧損約24,221,3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金額按總購入成本與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未計及交易費用）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冠華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冠華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39）。冠華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業務。

以下乃摘錄自冠華之2018年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之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六個月 2018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724,508	4,960,298	4,939,904
除稅前溢利	148,689	348,579	137,732
冠華股東應佔 除稅後純利	136,999	330,131	135,526
總資產	12,606,260	13,345,296	11,925,16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8日出售合共20,705,832股冠華股份，並產生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115,5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39）；
「冠華股份」	指	冠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9年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